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慧純
電話：08-7320145轉659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3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80738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575128_10807388200_1_2575128_10807388200_1.pdf、
2575128_10807388200_1_2575128_10807388200_2.doc、
2575128_10807388200_1_2575128_10807388200_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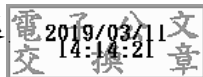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(以下簡稱酒駕)
之決心，請各機關(學校)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有
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案陳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
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書函、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及本府
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各1
份供參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1080311



10830278400